

争议案例分享 (310) —土方回填利用的计价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7月03日 07:40 广东



土方回填利用的计价争议

某TOD综合开发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2019年12月签订的建设委托合同显示，该工程由两家公司分别负责监管及代建。概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施工场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，《初步设计图纸结构总说明》中显示场地范围内地表土为0.5~4.2m厚黄褐色素填土，主要是黏性土堆积而成，属Ⅱ级普通土。现监管人与代建人对开挖的原状土能否回填利用产生计价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监管人认为，场内土方需考虑原土回填，利用原有土方，合理安排施工回填。

代建人认为，因TOD项目综合开发方案调整及车辆段位置变更调整，地质勘察报告显示，位置变更后的车辆段场地内存在大量苗圃地及鱼塘，场内土质不均匀且软弱、厚度大，多为中或高压缩性的淤泥质土及中等压缩性的可塑状粘性土，松散或稍密状的饱和粉细砂层存在液化趋势，故位置变更后的原状土并不适宜回填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处于概算编审阶段，双方所提供资料无法佐证场内原土是否满足回填要求，建议双方依据设计说明、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规范明确回填土质要求，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地分析判断是否可利用场内原土回填，如符合回填要求的，应综合考虑场地堆土条件并拟定可行的回填方案计算回填费用，不能回填的也应拟定弃置处理方案计算处置费用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2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309）——材料二次运输计价的争议

阅读 753

留言

写留言